

【附表2】授權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假「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」

創意梗圖大賽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10 年暑假『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』創意梗圖大賽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參 賽 作 品 名 稱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統一編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戶 籍 地 址	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